

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

114 學年度「Scratch 程式設計創意競賽」校內代表隊選拔辦法

一、 依據

臺北市 114 年國中小學生 Scratch 貓咪盃創意競賽實施計畫

二、 宗旨

- (一) 激發學生對程式設計之興趣與獨立創作之潛能，培養運算思維、創意思考及資通訊應用素養。
- (二) 提高學生之邏輯思考力、創造力與解決問題之能力，並將科技應用於日常生活中。
- (三) 提供學生展現課程學習成果之平台，增進師生研習與觀摩機會，倡導校園程式設計研究風氣。
- (四) 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，提升校園師生認識並使用自由軟體之風氣。

三、 參賽資格與辦法

- (一) 參賽對象：本校四至六年級全體學生。
- (二) 競賽方式：採個人賽方式進行。
- (三) 注意事項：因競賽規則辦法，若入選代表隊，需全程參與集訓(中午午休時間)。

四、 競賽組別與主題

- (一) 競賽組別：本次校內選拔賽開設「國小互動遊戲組」。
- (二) 競賽主題：命題方向將著重於學生的邏輯思維與遊戲架構設計能力，包含偵測、變數、迴圈、決策判斷式(條件式)及人機互動…等。
- (三) 為確保競賽公平性，競賽題目將於比賽當日由校內科技領域教師現場公布。

五、 報名與競賽方式

(一) 報名方式

- (1) 請至教務處資訊組領取【附件一：校內選拔賽報名表】紙本，或於學校網站公告處下載電子檔。

- (2) 詳實填寫個人資料，經家長簽名後，於 114 年 9 月 30 日

(二) 中午 12:00 前，將報名表繳交至教務處資訊組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競賽方式

- (1) 本次選拔採**現場實作**競賽，參賽者於指定時間至電腦教室進行。
- (2) 競賽題目於現場公布，參賽者須在規定時間內(40 分鐘)，獨立運用 Scratch 3.0 軟體製作一款互動遊戲。
- (3) 競賽現場由學校統一提供電腦設備，參賽者不得攜帶任何儲存裝置、行動裝置或參考資料入場。
- (4) 作品完成後，由監考老師統一收件。

六、校內選拔重要期程

臺北市三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Scratch 貓咪杯校內初賽		
日期	流程	備註
114/9/23(星期二)	校內初賽辦法公告	
114/9/24(星期三)至 114/9/30(星期二)	校內初賽報名	請至資訊組領取報名表或於校網下載
114/9/30(星期二)	校內初賽	中午 12:30~13:10 (12:25 報到) 在三樓電腦教室(一)
114/10/3(星期五)	公布市賽選手	18:00 前
114/10/7(星期二)至 114/10/27(星期一)	選手培訓	時間為 12:30~13:10，由資訊科技教師指導代表學校製作 Scratch 作品。
114/10/27(星期一)	將作品上傳至教育局指定路徑	由資訊組教師上傳

七、作品內容及素材使用規範

為培養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的正確觀念，並確保參賽作品符合市賽規定，所有作品皆須嚴格遵守以下規範。

(一)原創性

所有參賽作品之程式設計、遊戲機制等，均須為參賽學生於現場獨立創作之成果，不得抄襲或模仿¹。

(二)素材來源

作品中所使用之圖片、音效、音樂等素材，來源僅限以下兩者：

- (1) 學生現場自製：由參賽學生於競賽現場親自繪製的圖案或錄製的聲音。
- (2) 內建素材：使用 Scratch 3.0 軟體內建的角色、背景、音效庫。

(三)禁用素材

- (1) 競賽現場不得使用任何來自 Scratch 以外之網際網路素材。
- (2) 不得使用或改編任何具有版權之音樂或肖像圖案。

(四)匿名原則

為維持評審之公平性，作品內容不得出現可辨識作者姓名、班級、學校等個人資訊的文字或圖像。

八、評審辦法

- (一)由本校資訊專長教師及具備相關專長之教師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負責本次校內選拔之評審工作。
- (二)評審標準：為確保校內選拔標準與市賽一致，本次評審標準參考臺北市貓咪盃創意競賽之評分項目與權重：程式技巧 35%、解題及邏輯表現 40%、內容完整度 20%、其他(例如人機互動、介面設計等) 5%。

九、獎勵辦法

(一)校內獎勵

- (1) 依評審總分高低，取特優、優等、佳作若干名。
- (2) 獲獎學生將頒發獎狀乙紙，並擇定於學校公開集會場合進行表揚。

(二)市賽代表隊資格

- (1) 評定為「特優」及「優等」之選手，將取得代表本校參加「臺北市 114 年國中小學生 Scratch 貓咪盃創意競賽」之資格。
- (2) 依據市賽規定，國小組各校每組至多可報名 6 隊。本校將依校內賽成績排序，推薦最優選手參賽，直至額滿為止。

十、附則

- (一)凡報名參賽者，視同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辦法之一切規定。
- (二)參賽作品之著作權屬於作者與本校共同擁有，本校擁有將作品用於教育推廣、成果展示及相關出版品之權利。
- (三)參賽作品若經查證有違反智慧財產權或抄襲之情事，將立即取消其參賽及獲獎資格，並追回所有獎勵。
- (四)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結果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(五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並公告之。
- (六)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臺北市三玉國小 114 學年度 Scratch 校內選拔賽報名表

請填妥本報名表，經家長簽名後，於 114 年 9 月 30 日(二)中午 12:00 前繳交至教務處資訊組。

參賽學生	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：_____
創新自造課老師	_____老師
家長簽名	

教師兼資訊組長 吳冠逸

0924/0810

教務處主任 李官珉

0924/0817

臺北市士林區三玉國民小學 詹瑞璟

0924/0910